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樂天利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祝宣偉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間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惟原告尚未繳納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勝欽